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93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哥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鉞淵

訴訟代理人 高睿謙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李偉鈞

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建簡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就反訴部分，駁回李偉鈞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哥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應再給付李偉鈞新臺幣81,008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哥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李偉鈞之其餘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及上訴、追加部分，由哥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擔；關於反訴及附帶上訴、追加部分，由哥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擔80%，餘由李偉鈞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

01 用之。又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  
02 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  
03 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而所  
04 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  
05 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  
06 益而言（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84年度台上字第5  
07 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哥頓設  
08 計工程有限公司（下逕稱哥頓公司）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  
09 高睿謙，於原審訴訟進行之民國111年9月15日變更為高鉞  
10 淵（見本院限閱卷第3至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當  
11 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  
12 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  
13 以前當然停止」之規定，在未由高鉞淵承受訴訟之前，原訴  
14 訟程序本應當然停止；然原審未察，仍以高睿謙為哥頓公司  
15 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程序並為實體判決，其訴訟程序顯有  
16 重大瑕疵。惟哥頓公司嗣業已補正高鉞淵為法定代理人並聲  
17 明承受訴訟，且仍委任高睿謙為訴訟代理人而續為與第一審  
18 相同之訴訟上攻防（見本院卷第273至281頁），更追認高睿  
19 謙於原審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所為之訴訟行為（見本院卷第32  
20 2頁），依此客觀情狀以觀，並無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  
21 決之情形，且哥頓公司亦無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  
22 致受不利之判決，而須發回原審以回復其審級利益之情事可  
23 言。準此，本院因認本件得自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尚無庸  
24 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先予指明。

25 二、再按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  
26 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27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  
28 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哥頓公司起訴時原請求  
29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李偉鈞（下逕稱其姓名）應給付新臺  
30 幣（下同）300,950元本息，嗣提起上訴後，追加請求李偉  
31 鈞應再給付10,700元本息；而李偉鈞於原審反訴請求哥頓公

01 司應給付270,906元本息，嗣提起附帶上訴後，亦追加請求  
02 哥頓公司應再給付30,699元本息。經核均屬未變更訴訟標的  
03 法律關係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均應  
04 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哥頓公司主張：兩造於107年12月16日就新北市○○區○○  
07 街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合  
08 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總工程款1,800,000元；  
09 嗣兩造又合意為追加減項，新增追加款45,950元（前述承攬  
10 工作下稱系爭裝修工程，細項如附表所示）。惟因李偉鈞於  
11 系爭裝修工程施作期間因挑選各材質色系、多次修改系統櫃  
12 功能之立面圖及多次考量氣候不佳影響工程品質等多項因  
13 素，導致系爭裝修工程延宕至108年4月21日始完工，完工後  
14 李偉鈞卻拒絕支付系爭裝修工程驗收款180,000元及追加款4  
15 5,950元；又李偉鈞另向訴外人即李財福即立欣實業社（下  
16 逕稱其姓名）定作鐵窗，工程款計75,000元，李財福亦將鐵  
17 窗工程款債權讓與哥頓公司。爰依系爭承攬契約、債權讓與  
18 等法律關係起訴，求為判命李偉鈞應給付哥頓公司300,95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並於二審另就哥頓公司在系爭  
21 房屋實際施作但未經報價之「濕式施作全室窗框灌漿」（如  
22 附表項次六編號11所示）、「新增插座」2組（如附表項次  
23 七編號5所示）、「新增15cm崁燈」4組（如附表項次七編號  
24 7所示）部分為訴之追加，請求李偉鈞應再給付哥頓公司10,  
25 700元，及自112年8月17日民事上訴理由補充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就李偉鈞  
27 反訴部分辯稱：否認李偉鈞主張之瑕疵修補、減少價金，哥  
28 頓公司應先取得工程款後才須賠償修補費用等語。

29 二、李偉鈞則以：系爭承攬契約報價原為2,072,675元，經兩造  
30 商議折價後為1,800,000元，折扣比例為87%，先予指明。  
31 哥頓公司施作系爭裝修工程，有多項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

01 之瑕疵，經鑑定系爭裝修工程的現況價值應再依議價折扣8  
02 7%計算，故應減少報酬330,980元，哥頓公司於原審本訴請  
03 求之300,950元，應如數以前開330,980元進行抵銷，哥頓公  
04 司已不得再向李偉鈞請求任何報酬等語置辯。另就哥頓公司  
05 於二審追加請求之「濕式施作全室窗框灌漿」、「新增插  
06 座」2組、「新增15cm崁燈」4組等項費用部分，則辯稱：上  
07 開項目均未報價，李偉鈞亦未同意追加項，哥頓公司本應具  
08 有估價、報價之專業，明確估計所應施作之項目，故漏未估  
09 計所增加之成本，不得另行追加請求等語。此外，哥頓公司  
10 經催告仍不修補系爭裝修工程之瑕疵，李偉鈞得請求哥頓公  
11 司給付修補費用計235,575元；且哥頓公司逾期完工（經兩  
12 造合意於108年3月31日完工，但哥頓公司遲至108年4月21日  
13 始交付），亦應給付遲延罰款計36,000元，爰依系爭承攬契  
14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求為哥頓公司應給付李偉鈞270,90  
15 6元（於原審主張減少報酬300,281元。計算式：300,281元  
16 +235,575元+36,000元-300,950元=270,906元），及自  
17 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至原審駁回李偉  
19 鈞請求反訴被告高睿謙就其中234,906元本息應與哥頓公司  
20 連帶給付部分，未據李偉鈞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非本院審  
21 理範圍，於茲不贅）。另於二審就上開減少報酬計算差額3  
22 0,699元部分（計算式：330,980元-300,281元=30,699  
23 元）為反訴之追加，請求判命哥頓公司應再給付李偉鈞30,6  
24 99元，及自112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三、原審就哥頓公司本訴之請求，為哥頓公司敗訴之判決；就李  
27 偉鈞反訴之請求，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一)哥  
28 頓公司之訴駁回。(二)本訴訴訟費用由哥頓公司負擔。(三)哥頓  
29 公司應給付李偉鈞165,398元，及自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李偉鈞其餘之訴駁  
31 回。(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哥頓公司負擔6/10，餘由李偉鈞負

01 擔。(六)本判決第三項部分得假執行；但哥頓公司如以165,39  
02 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七)李偉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  
03 駁回。

04 哥頓公司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聲明：(一)1.原判決關  
05 於駁回哥頓公司下列第(二)項之本訴部分；2.反訴命哥頓公司  
06 應給付李偉鈞165,398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  
07 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1.部分，李偉  
08 鈞應給付哥頓公司300,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廢棄2.部  
10 分，李偉鈞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四)第一  
11 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李偉鈞負擔。另追加起訴聲明：李偉  
12 鈞應再給付哥頓公司10,700元，及自112年8月17日民事上訴  
13 理由補充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李偉鈞就哥頓公司之上訴，答辯  
15 聲明：(一)上訴駁回；(二)上訴費用由哥頓公司負擔，就哥頓公  
16 司所為訴之追加部分，則答辯聲明：(一)追加之訴駁回；(二)追  
17 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哥頓公司負擔。

18 李偉鈞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  
19 於駁回李偉鈞後開第(二)項反訴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  
20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哥頓公司應再給付李偉鈞105,508  
21 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追加反訴聲明：哥頓公  
23 司應再給付李偉鈞30,699元，及自112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  
24 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哥頓公司就李偉鈞之附帶上訴，答辯聲明：(一)附帶上  
26 訴駁回；(二)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李偉鈞負擔，就李偉鈞反訴  
27 之追加，則答辯聲明：(一)追加之訴駁回；(二)追加之訴訴訟費  
28 用由李偉鈞負擔。

####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兩造於107年12月16日就系爭房屋簽訂系爭承攬契約（包括  
31 拆除工程、泥作工程、隔間及木工工程、玻璃工程、油漆工

01 程、鋁窗工程、水電工程、廚具及其他工程、冷氣），報價  
02 原為2,072,675元，經兩造商議折價後為1,800,000元，約定  
03 於108年3月31日完工，嗣就系爭裝修工程為追加減項，此部  
04 分追加款計45,950元；李偉鈞就系爭裝修工程已給付哥頓公  
05 司1,620,000元，而哥頓公司最終於108年4月21日完工並交  
06 付李偉鈞；另李偉鈞向李財福定作鐵窗工程，該部分工程款  
07 為75,000元，迄未給付，李財福已將該工程款債權讓與哥頓  
08 公司等情，業據哥頓公司提出系爭承攬契約書、追加減單等  
09 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7至41頁），並經證人李財福於原審10  
10 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證述甚明，又李偉鈞於二審程序就  
11 此亦不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即堪認定。

12 (二)就系爭裝修工程有無不符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乙節，經原  
13 審囑託社團法人臺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宅消  
14 保會）實施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詳如住  
15 宅消保會111年7月20日住保字第000000000號鑑定報告，下  
16 稱系爭鑑定報告）。本院審酌住宅消保會係內政部依法陳報  
17 行政院公告之全國性專業型消費者保護團體，而該會評選具  
18 建築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工程等相關學經歷、從業資歷及專  
19 業證照背景之從業人員，簽署利益迴避及從業禁止切結書  
20 後，始為本件鑑定，於111年6月16日現場會勘過程，亦通知  
21 兩造到場陳述意見、逐一查核工作項目並拍照存證（見系爭  
22 鑑定報告第51至101頁），堪認住宅消保會已選任適格之專  
23 業人員進行鑑定，且鑑定過程已考量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實  
24 際施作內容，以及兩造意見，始據以作成鑑定結果，自值採  
25 信。

26 (三)哥頓公司雖以如附表項次二編號5、7、8、項次三編號1、  
27 6、13、14、項次七編號21所示瑕疵，乃係於完工逾3年後鑑  
28 定之結果，無法確定在哥頓公司完工時已存在；項次二編號  
29 13所示瑕疵，乃係經李偉鈞要求更改尺寸，而項次七編號2  
30 4、項次八編號3所示瑕疵，則係因缺貨得李偉鈞同意而選擇  
31 更換等情詞，否認系爭裝修工程有上開瑕疵等語置辯。惟附

01 表項次二編號5、7、8、項次三編號1、6、13、14、項次七  
02 編號21所示「高層立面有滲漏水發霉現象」、「門框有因滲  
03 漏水導致發霉現象」、「地板局部空洞化」、「洩水坡度不  
04 足，有積水現象」、「地面溝槽直角面過於銳利且易於被  
05 劃、割傷」、「隱藏門之鉸鍊固定處已毀損」、「間接照明  
06 下陷」、「衣櫃把手脫落」、「門片施工瑕疵」、「抽屜面  
07 板錯位」、「堆拉門輪軸與管道錯位」、「淋浴蓮蓬頭花灑  
08 歪斜、搖晃」等瑕疵，均非屬正常使用所產生之自然耗損現  
09 象，且實施鑑定人員均具建築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專業及經  
10 驗，當可區辨不符通常或約定使用狀態係屬施工瑕疵抑或使  
11 用耗損，是哥頓公司此部分之辯詞，尚難採信。至哥頓公司  
12 另辯稱項次二編號13所示瑕疵係李偉鈞要求更改尺寸，而項  
13 次七編號24、項次八編號3所示瑕疵均係因缺貨得李偉鈞同  
14 意而選擇更換等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哥頓公  
15 司之認定。

16 (四)就哥頓公司請求李偉鈞給付系爭裝修工程驗收款180,000  
17 元、追加款45,950元，以及受讓之鐵窗工程款75,000元、未  
18 經報價但已施作之10,700元部分：

19 1.承攬人完成工作後，固得請求定作人給付報酬。惟按承攬人  
20 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  
21 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  
22 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  
23 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  
24 費用；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定作人得解  
25 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2項、  
26 第4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定作人依民法第494條規定  
27 所得主張之報酬減少請求權，一經定作人以意思表示行使，  
28 承攬人所得請求之報酬，即於應減少之範圍內縮減之，換言  
29 之，承攬人於其減少之範圍內，即無該報酬之請求權存在。  
30 另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3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01 前段亦有明定。

02 2.李偉鈞固不爭執系爭裝修工程已完工之事實，惟以系爭裝修  
03 工程存有瑕疵為由，得請求減少價金，並以哥頓公司應賠償  
04 之瑕疵修補費用及遲延罰款，抵銷系爭裝修工程之工程款等  
05 情詞置辯。查系爭裝修工程存有如附表所示瑕疵乙節，業經  
06 本院認定如前，而李偉鈞因系爭裝修工程之瑕疵，已於108  
07 年6月4日以板橋文化路郵局第1036號存證信函、LINE訊息催  
08 告哥頓公司限期修補，哥頓公司收受後迄至鑑定機關住宅消  
09 保會實施鑑定時仍未修補等情，亦有上開存證信函、LINE對  
10 話截圖（見原審卷第101至105頁）及系爭鑑定報告書可參，  
11 是李偉鈞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應屬有據。

12 3.又系爭裝修工程如附表項次一至十部分，經鑑定已施作現況  
13 價值為1,712,688元，而兩造復合意就項次二編號11所示  
14 「廚房後陽台地面防水工程」之費用及已施作現況價值（原  
15 報價8,000元）各吸收一半（見本院卷第245頁），故已施作  
16 現況價值應以1,716,688元計；再因系爭承攬契約（不含追  
17 加減項）總工程款係經兩造議價後折價87%（報價原為2,07  
18 2,675元，商議折價後為1,800,000元）而得，故系爭裝修工  
19 程如附表項次一至十及項次二編號11之已施作現況價值應另  
20 計折價比例，即應為1,493,519元（計算式：1,716,688元×8  
21 7%=1,493,519元）；至項次十一之追加工程，因無證據證  
22 明兩造亦有折價合意，故仍應以鑑定之已施作現況價值75,1  
23 50元為計（報價雖僅45,950元，此乃係因直接扣除減項工程  
24 原報價金額所致，附此指明）。據此計算，系爭裝修工程  
25 （含追加減項）現況價值應為1,568,669元（計算式：1,49  
26 3,519元+75,150元=1,568,669元），李偉鈞得請求減少報  
27 酬277,281元（計算式：1,800,000元+45,950元-1,568,66  
28 9元=277,281元），是哥頓公司就系爭裝修工程僅得請求1,  
29 568,669元。經李偉鈞給付1,620,000元後，尚溢付51,331  
30 元，哥頓公司自無從請求李偉鈞給付系爭裝修工程驗收款及  
31 追加款。

01 4.至哥頓公司另主張其在系爭房屋已實際施作但未報價之「濕  
02 式施作全室窗框灌漿」、「新增插座」2組、「新增15cmLED  
03 層板燈」4組，請求李偉鈞應再給付哥頓公司工程款10,700  
04 元乙節，固經住宅消保會鑑定在案。惟本院審酌哥頓公司為  
05 專業承攬人，本應善盡其專業及經驗，進行現況尺寸精準量  
06 測、工程評估，倘非因不可歸責承攬人之事由而漏估項目，  
07 此部分增加之成本，自應由承攬人自行承擔。而哥頓公司就  
08 此部分之請求，雖主張已為口頭報價云云，然未據其舉證以  
09 實其說，且陳稱無其他法律上主張等語（見本院卷第244  
10 頁），揆諸前揭說明，哥頓公司亦無從請求李偉鈞再依兩造  
11 間之承攬契約關係，給付上開未經報價之施作項目工程款1  
12 0,700元。

13 5.又李偉鈞以上開溢付、瑕疵修補費用抵銷哥頓公司所受讓之  
14 鐵窗工程款75,000元，而系爭裝修工程存有如附表所示瑕  
15 疵，所需修補費用計234,075元乙節，復經住宅消保會鑑定  
16 在案並為本院所採認，李偉鈞自得以上開溢付51,331元、瑕  
17 疵修補費用於23,669元之範圍，抵銷鐵窗工程款。該鐵窗工  
18 程款債權既因抵銷而消滅，哥頓公司即亦不得請求李偉鈞再  
19 給付之。

20 (五)就李偉鈞請求哥頓公司給付瑕疵修補費用235,575元、逾期  
21 罰款36,000元，以及減少報酬計算差額30,699元部分：

22 1.前已敘及系爭裝修工程存有瑕疵且瑕疵修補費用234,075  
23 元，李偉鈞固得依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哥頓公司給付  
24 之。然李偉鈞之前述瑕疵修補費用債權，於23,669元之範圍  
25 內業已抵銷其對哥頓公司鐵窗工程款債務，僅餘210,406  
26 元，故李偉鈞僅得請求哥頓公司給付瑕疵修補費用餘額210,  
27 40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8 2.又系爭裝修工程約定完工日嗣經兩造合意展延至108年3月31  
29 日，惟迄至108年4月21日始完工，此為兩造所不爭。哥頓公  
30 司雖辯稱係因李偉鈞挑選各材質色系、多次修改圖面、多次  
31 考量氣候不佳影響工程品質等因素，導致工程延宕云云，然

01 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則李偉鈞依系爭承攬契約書約  
02 定：「現場施工期限自107年12月20日至108年3月3日完工；  
03 若完工日到期尚未完工，每日罰款成交總金額之千分之一作  
04 為遲延罰款，若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即甲方臨時更改圖  
05 面&材質則不受此罰款限制」（見原審卷第19頁），請求哥  
06 頓公司給付逾期罰款36,000元（計算式：1,800,000元 $\times$ 1/1,  
07 000 $\times$ 20日=36,000元），自屬可採。

08 3.至李偉鈞請求減少報酬計算差額30,699元部分，因本院認李  
09 偉鈞得減少報酬為277,281元，且李偉鈞溢付工程款部分亦  
10 全數經抵銷其對哥頓公司之鐵窗工程款，故李偉鈞此部分之  
11 請求，則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哥頓公司本訴依系爭承攬契約、債權讓與等法律  
13 關係，請求李偉鈞給付300,950元本息，於法不合，應予駁  
14 回。李偉鈞反訴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哥頓公司  
15 給付246,406元（即瑕疵修補費用210,406元、逾期罰款36,0  
16 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反訴應准許部  
17 分，僅判命哥頓公司應給付李偉鈞165,398元本息，就其餘  
18 應准許之81,008元本息部分為李偉鈞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19 洽，李偉鈞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  
20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  
21 原審就上開本訴、反訴不應准許部分，分別為兩造敗訴之判  
22 決並駁回李偉鈞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哥頓公司上訴意  
23 旨及李偉鈞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4 改判，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及此部分之附帶上訴；又本  
25 件所命給付部分未逾1,500,000元，兩造均不得上訴第三  
26 審，自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原判決駁回李偉鈞反訴應准許  
27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予維  
28 持。另哥頓公司追加請求李偉鈞再給付10,700元本息、李偉  
29 鈞追加請求哥頓公司再給付30,699元本息，則均無理由，應  
30 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哥頓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李偉鈞之  
03 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則無理由，爰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  
05 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08 法官 陳翠琪

09 法官 楊雅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廖宇軒